

# 廉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廉府〔2020〕12号

---

## 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反映。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 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湛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特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 （一）加强复工防疫指引。

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按省市统一发布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系列预防控制指引，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准备，确保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复工复产。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市直有关单位。

### （二）落实复工复产条件。

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并由市政府出资购买部分我市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物资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廉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三）落实国家省湛江市政策。

市直各部门要加大政策措施宣传力度，指导各镇政府（街道办）、廉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企业，充分用好用足国家、省、湛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系列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对接落地。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疗保障局。

## 二、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四）加强信贷纾困。对我市辖区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种养殖业、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休闲农业等行业的民营企业，全力做好纾困工作。各金融机构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民营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利息等帮扶，妥善安排还款方案。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各金融机构。

（五）加大财政贴息补助。要大力落实国家、省、湛江市财政对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有关贴息政策，加大本级财政贴息补助力度，对廉江市辖区内的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及纳入培育库企业等的民营企业给予贴息补助。对以上范围企业，在本政策措施执行期内获得金融机构的现有贷款，并且用于廉江辖区内的企业生产经营的，按不高于当期基准利率给予 50% 贴息补助；对期间企业获得的新增贷款按不高

于当期基准利率给予 70%贴息补助；国家、省、湛江市及我市贴息补助金额合计不超过当期企业贷款利息总额（按不高于当期基准利率计算）。疫情发生前已停产企业不予贴息补助，但已停产企业在政策执行期间恢复生产的可参照给予贴息补助。申请贴息补助的企业由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审核企业名单并予以公示。

责任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各金融机构。

（六）大力支持企业扩产转产服务疫情防控。对有条件、有意愿扩产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扩产转产过程中的问题，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在我市登记注册且在廉江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通过技术改造实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主要是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酒精、消毒液、红外线测温计等）生产，并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工业企业，在湛江市相关奖励的基础上，对其设备投资按照不超过发票金额（不含税）叠加 10%的事后奖补。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应急管理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七) 加快有关财政资金申拨。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快时效，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八) 优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开展线上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匹配。积极使用好人民银行防控疫情专项再贷款资金，降低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生产运输销售的重点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建设，建立对受疫情影响民营企业的信贷、结算、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员，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精简中小微企业申贷材料，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各金融机构。

###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九)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 减轻企业租金负担。国有（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对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 2020 年 2 月份租金，减半收取 3、4 月份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水务局、廉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十一）减轻社会保险负担。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社会保障和基金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

（十二）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社会保障和基金管理局。

（十三）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措施。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欠费不加滞纳金”措施，疫情期间欠费不列入征信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电网湛江廉江供电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来水公司。

#### 四、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

(十四) 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积极协调贸促会帮助中小微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责任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十五) 加强外贸稳增长保障。在海关业务现场设立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要求，实现疫情防控物资“即到即提”，通关“零延时”；企业协调员24小时在线为企业提供政策答疑；促进农产品、食品进口，做到“优先接单、优先检查、优先检测、优先出证”；全面推行“无接触”服务，指导企业运用“互联网+海关”，全程无纸化办理企业注册备案、原产地证等业务；延长企业税费缴纳期限，并免征滞纳金；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模式，助力企业实现“足不出户，先放后税，快速通关”；同时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扩大疫情防控物资内销，允许联网中小微企业“多次内销、一次申报”。

责任单位：廉江海关。

(十六) 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中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

责任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五、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措施的企业，需在复工复产后严格履

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承诺依法纳税和报送统计数据，纳入企业统计数据诚信认证体系。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六、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暂定三个月。国家、省、湛江市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部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廉单位，人民团体，各企业。

---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